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醫政管理業務【診所基本資料】 督考 自評

診所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診所地址：_____

衛生所負責單位：承辦人員_____ / 電話_____

受評診所負責醫師：_____ / 承辦人員_____ / 電話_____

壹、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登記事項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佐證資料	評核/自評	說明與建議
1.1 醫事人力配置符合設置標準且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 (衛生所查證)	<p>1.1.1. 醫事人員皆配戴身分識別證明。</p> <p>1.1.2. 醫師： (1)每一專科/一人 (2)血液透析床：15 床/人</p> <p>1.1.3. 護理人員： (1)門診診療室：2 間/人 (2)觀察病床/1 人 (3)門診手術室、產房：1 人 (4)產科病床：4 床/人 (5)血液透析室：4 床/人 (6)設產科病房、嬰兒室者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7)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西醫診所，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p> <p>1.1.4. 藥劑人員：設調劑設施者，應有 1 人以上，中醫診所藥師需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p> <p>1.1.5. 醫事檢驗人員：設檢驗設施者，除醫師親自執行外，至少有醫檢師 1 人以上。</p> <p>1.1.6. 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設放射設施者，除醫師親自執行外，至少有放射師 1 人以上。</p>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中任 1 項以上未符合(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_____月_____日複查合格。 醫師：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護理人員：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揭露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NA (中牙醫診所免評) 藥事人員：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醫事檢驗人員：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 應有_____人；實有_____人	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1.2 科別、床位登記。	登記事項： 設置科別、床位均符合設置標準且與送衛生所審核之平面圖、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 診間登記 _____ 間；查核 _____ 間 血液透析床登記 _____ 床；查核 _____ 床 觀察床登記 _____ 床；查核 _____ 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1.3 市招及其所載科別、名稱。	市招名稱及登載科別應與醫事管理系統登記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
1.4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廣告是否符合規定。	1.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 診所確實知悉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 86 條公告之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核備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說明未符合項目)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醫療法第 85、86 條規定。

貳、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佐證資料	評核/自評	說明與建議
2.1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請填附表 1)	1、高雄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2、醫療法第 22 條。 3、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門診：0-150 元。	1. 公告之收費項目。 2. 自行核對是否符合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實告知診所本市收費標準及新增收費項目之程序，並請診所簽收回執聯。
2.2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確實知悉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診所發生醫療爭議時，向病人、家屬溝通說明，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1. 書面資料。 2. 實地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診所可參考「診所醫療事故預防與關懷服務小手冊」，請所屬醫師公會提供相關協助，或向本局申請醫療爭議調處服務。(相關電子檔請至本局網頁首頁/業務科室/醫政事務科/醫療爭議調處下載)。
2.3 強化生產事故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生產服務此項得免評。	醫療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4 條規定，委由專業人員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1. 書面資料。 2. 實地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	一、生產事故：指產婦、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 二、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生產事故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2.4 申請加入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有帳號及密碼可登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牙醫診所免評。	1. 書面資料。 2. 實地訪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與轄區派出所或 110、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	醫療暴力處理流程、轄區派出所電話或 110 公告診所員工知悉。	診所需公告流程或周知診所員工。 公告電話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派出所名稱及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高雄地檢署法警室電話 (07)2161450。 2. 橋頭地檢署法警室電話 (07)6113761。 3. 醫療暴力處理流程及通報表單可至本局網頁下載(首頁/業務科室/醫政事務科/醫療暴力通報注意事項及相關表單)
2.6 醫事人員於離職或停業時依法規所限期間內辦理歇(停)業事宜。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 4 月 19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033217900 號函。 2. 醫事人員之離職或停業證明書內容需有文字提醒機制。	書面資料。 (離職/停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醫事人員離職(停業)證明書內需載明「醫事人員請於離職或停業之日起 30 日內至衛生局(所)辦理歇(停)業，以免受罰。」等提醒文字，並請醫事人員盡速辦理歇(停)業。
2.7 告知診所需依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診所確實知悉並遵守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供參。

參、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6項)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佐證資料	評核/自評	說明與建議
3.1 有效溝通	3.1.1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患轉診時解釋病情、轉診單開立及追蹤、與轉診醫院聯繫及交班(ISBAR)。
	3.1.2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及醫療諮詢。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診所可主動提供一般民眾就醫相關資訊，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等注意事項。 2. 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提供病人及其照護者醫療諮詢。 3. 了解病人想法並共享現有實證結果，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3.1.3 預防醫療場所暴力。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診所應訂有醫療場所暴力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2. 建議依照醫療服務特性，進行適當之空間、門禁安全控管。
3.2 用藥安全	3.2.1 預防病人重複用藥。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詢問並記錄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 2. 開立處方前，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
	3.2.2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藥師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 2. 處方箋釋出時，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
	3.2.3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開立高警訊藥品時(如：胰島素、口服降血糖藥品、抗凝血劑及類鴉片止痛劑等)，應有提醒及防錯機制並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 2. 若有使用類鴉片止痛劑，須備有類鴉片止痛劑的拮抗劑(naloxone)及緊急狀況時的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能及時處理呼吸抑制等嚴重副作用。
3.3 手術安全	3.3.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前項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不受前項應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規定之限制。 2. 手術麻醉同意書簽署。 3. 手術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及過敏史。 4. 核對病人身分，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
	3.3.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電擊器、動脈血氧濃度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確認其功能正常。 2. 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3. 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4. 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3.4 預防跌倒	3.4.1 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劑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3.4.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2. 注意環境安全以降低跌倒後傷害程度，例如：(1) 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2) 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有防止跌倒的機制(如：加裝扶手)。(3) 病人抽血座椅兩側宜有扶手與靠背，避免病人暈

				眩時跌落。
3.5 感染管制	3.5.1 落實手部衛生。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在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 2. 工作人員知道手部衛生 5 時機並能落實執行。 3. 診所宜備有手部衛生相關設備。
	3.5.2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診所入口處張貼標語，病人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於掛號時告知或診所掛號時主動詢問病人。 2. 提醒病人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配戴口罩候診 3. 提供衛生紙和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例如：腳踏式垃圾桶）供丟棄衛生紙。 4. 教育醫療照護人員有關呼吸道分泌物的感染管制措施對預防呼吸道病原傳播的重要性。
	3.5.3 安全注射與血液採檢。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注射針和針筒只使用於單一病人。 2. 每次抽取藥品均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 3.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4. 多劑量包裝藥品集中存放在乾淨區，不帶到病人治療區。 5. 以防滲漏、防穿刺且可封口的容器收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 6. 採檢血液檢體前，應做適當的無菌消毒。
3.6 維護孕產 兒安全	3.6.1 落實產科風險管控。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醫護人員具高危險妊娠知識及緊急處理機制。 2. 具有緊急生產、輸備血及轉診流程。
	3.6.2 維護孕產婦及新生兒安全。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醫護人員應對高危險孕產婦進行衛教及告知返診時機。 2. 衛教孕婦需依懷孕週期做產前檢查、正確用藥及避免接觸致畸胎之物質（如：抽菸、毒品或酗酒等）。 3. 為避免血栓形成，鼓勵產婦盡早下床活動。 4. 醫護人員能辨識異常生命徵象（含新生兒）、產後出血及併發症，並有適當處置流程，必要時進行轉診。 5. 與後送醫院建立良好緊急轉診管道及病例回饋。
	3.6.3 預防產科相關病人安全事件。	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 醫護人員及相關員工需了解生產事故通報的時機和目的。 2. 依規定進行生產事故通報及啟動關懷機制。
衛生所查核人員簽名：				受查核機構簽名：